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马术项目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分为地区资格赛、预赛及决赛三个阶段。

(一) 地区资格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举办不超过3场的场地障碍、盛装舞步资格赛，决定参加预赛两个代表队人选。三项赛不举行资格赛。资格赛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二) 预赛

盛装舞步、三项赛、场地障碍每个分项各举办两场。

(三) 决赛

按照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二、竞赛项目

(一) 团体：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

(二) 个人：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

三、参加单位

(一)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代表团名称参加比赛，需按要求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报名参加比赛。

(三) 为控制赛事规模，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预赛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只接受不超过 2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报名（例：场地障碍预赛北京市只可报名不超过 2 个区队），三项赛不作限制。

四、运动员和马匹资格

（一）符合《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及马匹年龄

1. 运动员年龄

按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2. 马匹年龄

参赛马匹年龄需达到 6 岁（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三）三项赛运动员及马匹可兼项，马匹只允许被一名运动员骑乘（例：同一人马组合在报名参加三项赛项目时可兼项报名场地障碍或盛装舞步的比赛。）。

（四）2021 年至 2023 年参加过全国马术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锦标赛及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项目的马匹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五）运动员和马匹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

（六）各代表队参赛马匹须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代表各单位参赛马匹在预赛报名截止后不得跨单位

交流使用。

（七）参赛马匹出发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八）运动员需符合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管理规定。即场地障碍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场地障碍中一级；盛装舞步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盛装舞步中二级；三项赛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三项赛中三级；

（九）所有决赛参赛运动员须以相同人马组合（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代表团）于2022年8月1日-2023年6月1日期间完成以下能力要求：

1. 场地障碍参赛运动员须完成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110cm及以上级别场地障碍比赛，或中国马术协会分级考核场地障碍中一级考级通过记录，2轮不超过12罚分。

2. 盛装舞步参赛运动员须完成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中马协中二级科目即FEI挑战赛初级科目赛事，或中国马术协会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二级考级通过记录，一次百分比成绩不低于60%。

3. 三项赛参赛运动员须参加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三项赛赛事，或中国马术协会分级考核三项赛中二级考级通过记录，越野赛障碍罚分不超过20分，时间罚分不超过20分；场地障碍罚分不超过16分。

4. 如运动员及马匹未能按时完成能力要求，将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参赛单位团体项目报名不足3人的，视为放弃团体参赛名额，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

递补。递补的团体和个人人马组合也须满足以上能力要求。

五、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障碍及盛装舞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资格赛，在举办前至少 30 天报中国马术协会备案，由中国马术协会统一派遣赛事技术官员。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地区资格赛视为无效。

2. 每个分项资格赛最少一场，最多三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分项至多选拔出 2 个单位参加预赛。

3. 三项赛考虑场地原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组织资格赛，直接参加预赛，预赛由中国马术协会统一组织。

4. 如各分项无法组成团体参赛，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名义参加预赛。

（二）预赛

1. 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报 4 名运动员、5 匹马（含 1 匹替补马）；最少报 3 名运动员、3 匹马。

2. 团体项目各代表队须至少有一名 12-14 周岁运动员方可报名。（体育总局公布年龄要求后再作调整）

3. 团体项目如报名人数少于 3 名运动员，则最多可报 2 对人马组合参加预赛。

4. 三项赛运动员及马匹可兼项参赛。

5. 三项赛项目的运动员和马匹一旦以人马组合形式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在决赛阶段，需以相同的人马组合形式参加比赛。

（三）决赛

1. 决赛阶段团体和个人名额通过预赛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预赛第一场团体赛前 8 名的单位分别获得 1 个团体名额，个人赛前 4 名的单位分别获得 1 个人个人名额。

预赛第二场团体赛前 7 名的单位分别获得 1 个团体名额，个人赛前 4 名的单位分别获得 1 个人个人名额。

各分项每个单位最多获得 1 个团体或 1 个人个人参赛名额，已取得团体名额的队伍不再参与该分项个人名额分配排名。

2. 每个团体名额最少须报 3 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4 名运动员。参赛名额分配到各参赛单位，参赛人选由各参赛单位确定（例：XX 市代表队只取得了个人名额，决赛报名前可在预赛名单中更换人马组合，更换申请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报中马协核准，并说明理由），更换后的人马组合须符合本规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参赛单位如放弃参赛名额，将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参赛单位团体项目报名不足 3 人的，视为放弃团体参赛名额，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各分项每个运动员限报 1 匹马，每个分项可报 1 匹备用马。

（六）各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数量决定正编工作人员数量，参赛运动员 9 人（含）以上的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工作人员 6 人（兽医、马工），参赛运动员 5 人（含）以上的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工作人员 3 人（兽医、马工），参赛运动员 4 人（含）以下的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

人员 2 人（兽医、马工），超编工作人员可报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 场地障碍采用国际马联 202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第 27 版竞赛规则，盛装舞步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竞赛规则，三项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竞赛规则。（以预赛举办时间为准）

2. 场地障碍

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高度 1.10 米-1.20 米，两轮比赛路线不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

3. 盛装舞步

比赛科目为中马协中二级科目即国际马联挑战赛初级科目。

4. 三项赛

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比赛使用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三级），越野执行中马协中三级，场地障碍高度 90cm。

（二）决赛

1. 场地障碍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3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第 27 版竞赛规则，盛装舞步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竞赛规则，三项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竞赛规则。（以 2023 年国际马联实际公布版本为准）

2. 场地障碍

比赛分四轮进行。第一、二轮为团体赛，第三、四轮为个人赛。团体和个人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团体赛两轮比赛路线不同，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110cm-120cm。团体赛成绩以同队每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的成绩相加，两轮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同队前 3 名用时相加时间较少的队伍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排名前 35 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

个人赛两轮比赛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120cm-130cm。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以个人赛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障碍的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3. 盛装舞步

共进行 2 个科目：一、中马协中二级科目即国际马联挑战赛初级科目，为团体赛和个人赛资格赛；二、中马协中一级科目即国际马联挑战赛中级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团体赛将同队前 3 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

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个人赛以团体赛成绩作为参赛资格赛，团体赛排名前 20 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个人赛名次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综合分中运动员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以 C 点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锦标赛个人赛前三名破平规定条款 452.2），如仍相同，以资格赛得分高者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4. 三项赛

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中马协中二级科目即国际马联挑战赛初级科目，越野赛执行中马协中二级，场地障碍高度 100cm。

团体赛以同队 4 名运动员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 3 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决赛成绩，以个人总罚分排列名次，如果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总罚分相同，其排名按以下方法确定：1. 取越野赛成绩（包含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最好者。2.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行进时间最接近允许

时间者。3.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成绩（包括时间罚分和障碍罚分）最好者。4.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用时最少者。5.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舞步比赛中百分比成绩最佳者。6. 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和仲裁人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无有效保险者，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赛。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监护人同意书，方可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